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9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於本市中山 21 號廣場（裁處書誤繕為

中山 21 號公園）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KY-xxx 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9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2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

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

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網站並無中山 21 號公園，何以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分？
- (二) 該處無明顯係市屬公園之告示，範圍又小又無明顯區隔，實難認知該處為市屬公園或私人綠地。
- (三) 靠本市中山區樂群一路入口處無阻隔措施，平日即停放一堆機車，引導人違規受罰。
- (四) 原處分機關應先公告或公示該處為公園綠地範圍，再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。原處分機關所附告示牌照片在訴願人停放機車之另一邊，距離約 30 公尺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；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」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園內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亦有明文。而查本案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地點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稱為一廣場，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廣場，而為道路範圍？即非無疑；果爾，則本案有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「前段」規定應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？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條「後段」規定裁處，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容有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